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以下文所示方式投票(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及六)	反對(附註五及六)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薄大騰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潘孝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蔡本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自有股份。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0.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於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七)：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或所有方格，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除外)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位親身或由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就此，請在上述適當方格內列明有關股份之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